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26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告 沈怡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4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2.57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3.43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
01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4年1
02 月17日止尚積欠8萬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
03 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
04 0,000元，及自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43%
05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
06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
07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9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0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
11 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放
12 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
13 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此
14 乃法院得依職權核減之事項，不待債務人之聲請仍可為之。
15 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
16 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
17 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以求
18 公平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
19 難認有其他明顯損害，考量國內貨幣市場長期處於低利率之
20 狀態，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3.43%，如再就逾期超
21 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加計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22 金，則其利息及違約金之總額應屬過高。爰參酌民法第205
23 條規定之法定利率上限，將此部分之違約金酌減為按年息2.
24 57%計算，逾此限度之請求則不應准許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
25 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
26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
27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四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
3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5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馬正道

10 計 算 書

1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12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13 合 計	1,500元	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